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办函〔2014〕20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花城新区管委会：

我市修订上报的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已经省政府审查同意，并决定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按照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公布执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函》（川国土资函〔2014〕1170号）要求，现印发你们，请你们在执行新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时，按照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处置预案，依法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新老标准顺利衔接过渡，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攀枝花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8日

附件

攀枝花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单位：元/亩

县（区）	乡（镇）	耕地等别	年产值标准
东区	银江镇	20	3440
西区	格里坪镇	20	3440
仁和区	仁和镇、前进镇	20	3440
	金江镇	20	3440
	总发乡、大田镇、太平乡	18	2900
	平地镇、务本乡、福田镇、同德镇、中坝乡、布德镇	15	2240
	大龙潭彝族乡、啊喇彝族乡	15	2240
米易县	攀莲镇	17	2700
	丙谷镇、撒莲镇、垭口镇、白马镇、湾丘彝族乡、草场乡	16	2430
	得石镇、普威镇、麻陇彝族乡、白坡彝族乡、新山傈僳族乡	15	2240
盐边县	桐子林镇、红格镇、益民乡、新九乡	16	2430
	渔门镇、永兴镇、惠民乡、国胜乡、红果彝族乡、和爱彝族乡	15	2240
	鲧鱼彝族乡、箐河傈僳族乡、格萨拉彝族乡、温泉彝族乡、红宝苗族彝族乡、共和乡	14	204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